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葡萄、丁小龙：

本院受理宁夏东方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马晓东与被告王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22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马晓东劳务费32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由被告王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80号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蒋学平诉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蒋学平工程质保金766131.66元、逾期利息18741.45元，合计784873.11元，并以766131.66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2022年8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蒋学平上述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承担支付责任；三、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蒋学平农民工保证金128002.27元、逾期利息6110元，合计134112.27元，并以128002.27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2022年8月18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的逾期利息；四、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蒋学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3333元；五、驳回原告蒋学平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88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4328元，由原告蒋学平负担892元，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担13436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81号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儒诉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王儒工程质保金718400元、逾期利息17573.82元，合计735973.82元，并以7184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2022年8月1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王儒上述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承担支付责任；三、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王儒农民工保证金101124.46元、逾期利息4827元，合计105951.46元，并以101124.46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支付2022年8月18日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的逾期利息；四、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与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王儒安全文明施工押金3333元。案件受理费12388元，公告费440元，合计12828元，由被告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邢志英、任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邢志英、尤振、武玉娟、任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盐池县中民融盐扶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尤振、武玉娟于2023年4月3日在宁夏六维物证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笔迹鉴定相关事宜，现已鉴定完毕。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邢志英偿还原告替其代偿的贷款本金71031.11元，利息3859.82元，后期利息随本清偿；违约金400元（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担保费总额的10%，计400元）；逾期担保费2600元（逾期担保费率在约定费率的基础上加收30%），后期逾期担保费按给付日支付。上述共计77890.93元；2.判令尤振、武玉娟、任波三名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判令由四名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及笔迹鉴定报告，通知你们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明儿：

本院受理原告车金刚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长子车潼博、次子车文博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两个孩子抚养费1000元，直至两个孩子成年；3.夫妻共同债务有关庄信用社贷款5万元由双方共同承担；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虎建国、马燕：

本院受理原告李得俊、韩风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二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0000元；2.判令二被告向二原告支付分红1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从2023年3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款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何斌：

本院受理海原县工业物流区宁涛工贸有限公司诉你、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混凝土款93620元，并按照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4月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935号

杨明子、杨叶、郑静、曹学军、刘金会、田会涛、田红琴、郑建辉：

本院在执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杨明子、杨叶、郑静、曹学军、刘金会、田会涛、田红琴、郑建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06民初31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杨明子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浙商商城、浙商公寓D1222号公寓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8月23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9月7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9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蒙保全：

本院受理原告胡计广诉你蒙保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万元；2.由被告从2018年3月2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按银行借款月利率0.7%承担利息62个月计8680元，代书费200元，共计28880元，之后利息计算至还清款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赵亮、李彩：

本院受理原告赵宁诉被告王丽、赵亮、李彩执行异议之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诉状副本、廉洁监督卡、民事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刘洋：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2039号原告张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8000元，并承担借款利息3003元（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1日期间利息，并按照7.59元/日，自2022年8月22日开始计算至被告付清全部欠款止），本息合计21003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瞿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虎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方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买玉林、虎云、虎明、杨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买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丁月梅诉买小军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1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马随虎：

本院受理原告赵兴强与马桂、马随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赵兴强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马桂、马随虎连带向赵兴强偿还欠款74583元、逾期利息983.05元（以欠款74583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5月10日止，此后利息按照LPR利率一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75566.0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马桂、马随虎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庭审程序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及诉讼监督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及（2023）宁0105民初20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1341号

马致宏、银川时速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与被上诉人银川时速科技有限公司、马致宏、苟新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法庭（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人民巷东段）公开开庭/询问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按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娟：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文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1.请求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46号楼1单元803号房屋；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38469.84元【437.12×12月（2018年1月–2018年12月31日）+738.32×15月（2019年1月–2022年9月30日）】，并判令被告按照同地段市场租金738.32元/月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810.53元（详见附表）。（上述第2、3项合计：58280.37元。租金、违约金自2018年1月起算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后续违约金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4.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举证期限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丰登镇西湖法庭巡回法庭1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436号

魏娟：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魏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2.请求判令被告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返还银川市金凤区居安家园24号楼3单元601号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在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14241.48元【431.56×33（2020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500.58元（详见附表），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上述第3、4项合计：19742.06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瑜鑫：

本院受理原告汪风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周瑜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汪风林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365元（利息自2023年4月14日计算至2023年5月14日）。2023年5月15日以后的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二、驳回原告汪风林要求被告周瑜鑫承担律师费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24元，减半收取1474元，原告汪风林负担134元，被告周瑜鑫负担1340元。保全费1182元，由被告周瑜鑫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240号

包文荣：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460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3.65%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至货款实际返还之日至的货款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宁县人民法院

田志文：

本院受理原告白东诉田志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28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663.2元（从2021年5月26日计算至2023年1月10日，28000元×594天×3.65%÷ 365天=1663.2元），其余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被告还本付息为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尹冠东：

本院受理原告杜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3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雅文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灵武支公司与被告雅文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雅文祥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灵武支公司保险代偿款18216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雅文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昊丰伟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房国荣诉被告宁夏昊丰伟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半决如下：一、被告宁夏昊丰伟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原告房国荣保证金13174元；二、驳回原告房国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4元，由被告宁夏昊丰伟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0元，原告房国荣负担36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泽东、姜润芳、李祥、杨润梦、张自川、李秀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泽东、姜润芳、李祥、杨润梦、张自川、李秀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李泽东、姜润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6000元及利息48953.61元（暂算至2023年3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李祥、杨润梦、张自川、李秀岩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何龙：

本院受理原告郭海斌与被告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95379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8686.5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以495379.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自2021年10月17日起暂算至2023年4月19日，之后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金额共计524065.53元。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1民初214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铜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蜀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铜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铜保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蜀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24524元、违约金7256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蜀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铜保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执恢396号

赵明祥：

关于申请执行人灵武市天辰机械设备租赁部与被执行人赵明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你名下宁AUR177车辆进行评估拍卖、变卖。现我院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评估拍卖通知书、风险提示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公告通知你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立案庭7号对外委托鉴定窗口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请你们于2023年8月1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大厅领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申请，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并视为送达。请你于2023年8月1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大厅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825号

张学栋：

本院受理杨凤兰、韩琴与张学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838号

惠灵霞：

本院受理原告马强诉被告惠灵霞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2.请求判决婚生子女马佳鑫、马佳琪由原告抚养，由被告支付抚养费每月两个子女共计3000元；3.请求判决夫妻共同负债35000元由被告承担17500元；4.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自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共计9个月的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共计270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359号

孙广鑫：

原告金小翠与被告孙广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孙广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金小翠借款10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600元，由被告孙广鑫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445号

刘正国、常会清：

原告徐宁与被告刘正国、第三人常会清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5445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6月2日签订的《工程介绍承包承诺书》；二、被告刘正国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宁居间费1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50元，由被告刘正国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544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957号

王立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坡头支公司与被告王立军、宁夏铭丰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957号民事判决：一、被告王立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坡头支公司保险代偿款7574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坡头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王立军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